

数万条母婴信息卖入摄影工作室

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堵住个人信息泄露源头

“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缩减了产妇个人信息采集范围，仅保留开展母婴服务所需的姓氏和电话……”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时，涉案R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整改成效，并展示了最新的信息采集表。

有人打起月嫂服务机构的主意

邹某(另案处理)运营着一家摄影工作室。2020年7月，因新生儿摄影业务拓展需求，邹某前往某中心医院寻找合作机会，偶然结识了王某。在与王某交谈中，邹某了解到，王某所在的R公司承包了部分医院的月嫂服务业务，王某作为R公司派驻在该医院的文员，日常工作是登记母婴信息。

邹某从中看到了一丝“商机”，便向王某提出了自己的想法：从王某手中购买在院产妇的相关信息，包括婴儿及其父母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一开始，王某有些犹豫，毕竟私自售卖个人信息不仅违反公司规定，还可能触犯法律。但在利益诱惑下，王某最终还是同意了。

一个信息贩卖链条悄然形成

刘某是R公司的行政文员，掌握着公司在其他医院承包月嫂服务业务时登记的母婴信息。“如果能将这些母

婴信息弄到手，那我就能从邹某那里获取更多报酬。”王某于是多次找到刘某，提出想要购买其手中的信息。一番犹豫后，刘某最终加入了这场非法交易。

一个信息贩卖链条就此形成：邹某从王某处获取大量的母婴信息，用于推销自己的新生儿摄影业务，王某则从中赚取丰厚利润，同时将部分利润分给刘某。

2023年6月，薛先生接到邹某所经营的摄影工作室推销电话，发现对方能准确说出自己孩子的年龄、出生医院、联系方式等信息。薛先生怀疑个人信息被泄露，遂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邹某、刘某抓获归案，王某在公安机关通知后自动投案。

退回补充侦查锁定关键事实

鉴于王某、刘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基本查清，2024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王某、刘某移送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

诉。收到案卷材料后，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发现，王某、刘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有效数据、获利金额等关键事实尚未查明。

为确保定罪量刑准确，静安区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制作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意见，建议公安机关调取邹某所经营的摄影工作室的账册，结合聊天记录、银行流水等客观证据，筛查重合部分信息，并移交审计。同时，建议对另案处理的邹某加大侦查力度，尽快查明邹某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用于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数额，一旦查实邹某的犯罪数额达到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追诉标准，及时将其移送起诉。

经补充侦查查明，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王某为牟利，单独或者利用刘某获取R公司在提供月嫂服务期间登记的母婴信息，将上述信息出售给邹某用于推销新生儿摄影业务，后邹某向王某支付报酬31万余元，王某又将其中的16万余元转给刘某。经查，刘某通过王某出售母婴信息3.8万余条，王某共出售母婴信息3.9万余条。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王某、刘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并且这些个人信息涉及对象特殊，可能导致众多不特定人的信息面临受侵害风险，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静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徐衍表示，该类案件性质特殊，公民个人维权成本高、难度大，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最为适当。

2024年10月，静安区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王某、刘某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王某、刘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并永久性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

鉴于王某系自首且积极退赔，刘某仅积极退赔，今年1月，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6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7万元；判处王某、刘某分别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15万元、16万元，永久性删除非法收集、存储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起底“金三角”特大跨境电诈案

60余名被告人被陆续判决，涉及诈骗金额超5000万元

近日，随着又一批诈骗团伙成员被移送至湖北省钟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由公安部督办的“7·2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件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该系列案件已有60余名被告人先后获刑，涉及诈骗金额超5000万元。

投资骗局牵出特大跨境电诈团伙

2021年11月，钟祥市民郑某在微信好友诱导下，通过对方提供的链接下载了一款投资理财App，并在对方的指导下进行虚拟币理财投资。在前期小额获利并成功提现的诱惑下，郑某又投入了30余万元，发现无法提现后，才惊觉自己落入了诈骗陷阱，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初步研判，公安机关认为这是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直接实施诈骗的窝点位于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随着侦查的深入，一个名为“博睿”的跨境电诈集团逐渐浮出水面。

因该案侦办存在境外取证难、人员关联乱、资金流向杂等多重困难，2022年8月，钟祥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犯罪嫌疑人用代号隐匿身份，导致难以勾勒出犯罪集团组织架构，若不

能厘清这个关键点，后续打击就是空谈。”依法介入侦查期间，办案检察官逐页审阅100余册卷宗，围绕“犯罪集团架构、资金流向、人员关联”三大核心问题提出取证意见，推动全面厘清犯罪集团的人员构成及组织架构，为后续精准打击各层级犯罪分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梳理组织架构锁定各层级对应关系

随着侦查的逐步推进，“博睿”特大跨境电诈集团的轮廓逐渐清晰。这个诞生于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的特大跨境电诈集团，由福建籍的陈某与其合伙人共同出资建立，经历内部人员多轮洗牌后，形成了一套严密的体系：顶层“金主”隐身幕后，上层“股东”靠前指挥，中层“组长”分别管控，下层“员工”负责具体实施。该电诈集团内部还设有完善的人事行政、财务、技术、客服等职能部门，以及多个业务组，形成了完整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

“他们通常会伪装成30岁左右的行业精英，通过各类社交软件精心筛选潜在目标。”办案检察官介绍，该电诈集团实行集中食宿、统一管理，所有成员都经过严格培训，在与被害人逐步建立信任关系后，用“小额获利”诱骗其进入虚假投资平台，通过平台来操纵涨跌、限制提现，得手后迅速通过地下钱庄转移、洗白赃款。

为摸清该电诈集团的内部架构，实现全链条打击犯罪，办案检察官将同案犯的代号与笔录反复比对，结合电子数据等关键证据，最终锁定各层级对应关系，绘制出一张涵盖4层组织架构、5个职能部门、17个业务组的犯罪网络图谱，这张图谱成为后续精准量刑的“导航图”。

90条补侦意见夯实证据基础

2022年12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新的难题接踵而至：该案在侦查初

期仅锁定4名被害人，与庞大的电诈集团的作案规模严重不符，多数涉案金额仅有单方供述。“如果按照现有证据，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的量刑与该特大跨境电诈集团犯罪的危害程度完全不匹配。”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为夯实证据基础，该院向公安机关退回补充侦查，提出90条补侦意见，并通过组织同案犯辨认、关联案件串并分析等方式，成功关联到3起诈骗案件。随着关联案件证据的并入，整个犯罪链条的证据网越收越紧。通过对该案电子数据的深度挖掘，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提取到该案的关键证据——该犯罪集团成员的“入金表”，表格上清楚地记录了电诈集团骗取被害人资金的时间、数额、员工代号等情况。随后，检察官组织犯罪嫌疑人对“入金表”中成员的“业绩”进行指认，让整个犯罪链条的证据形成闭环。今年1月，经钟祥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陈某等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